

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資本門經費補助基準表

(附表二)

項 目	身心障礙學生人數	補 助 經 費	備 註 說 明
一、 資源 教室 開 辦 費	各類障礙學生 有1人以上即可設立	資源教室開辦費 200,000元	一、本項經費僅於開辦該年 度補助1次。 二、本項經費用於購置電 腦、點字機、語言訓練 機、錄放影機、資源教 室隔間及其他必要設備 等。
二、 資源 教室 行 政 事 務 及 教 學 設 備 費	資源教室成立時間	補助經費	備 註 說 明
	5年以上	每校每年50,000元	本項經費由各校視實際需要 用於充實行政事務設備或教 學設備。
三、 特 殊 教 育 資 源 中 心 開 辦 費	補助要件	補助經費	備 註 說 明
	(一)身心障礙學生數達 200人以上之學校 (二)申請計畫應設置特殊 教育資源中心為二級 以上之常設單位。	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開辦費 至多600,000元	一、本項經費應依本要點第 5點規定，於開辦當年 度另案提出申請，經本 部考量全校新生註冊率 審核後擇優核定。 二、本項經費補助1次，用於 購置與輔導身心障礙學 生相關之電腦、點字 機、語言訓練機、錄放 影機、辦公隔間及其他 必要設備、設施等。 三、所需增聘輔導人員者， 得依本要點第5點1款1目

			<p>之4規定，於當年度一併申請第5名以上輔導人員經費補助，並不以已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為限。</p> <p>四、本部公告列為「專案輔導學校」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</p>
四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事務及教學設備費	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時間	補助經費	備註說明
	經本部審核通過補助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開辦費之第2年起	每校每年100,000元 (包含資源教室行政事務及教學設備費)	<p>一、本項經費由各校視實際需要用於充實行政事務設備或教學設備。</p> <p>二、連續未達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開辦申請補助要件(一)之第3年起，停止補助本項經費。</p> <p>三、依前項規定停止補助者，於連續達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開辦申請補助要件(一)之第3年起，恢復補助本項經費。</p>